

亞洲大學

九十九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四學年課程規劃

系別：時尚設計學系

畢業總學分：128 學分

製表日期：100.4.2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類別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修課 年級	修課 學期	學分 數	每週上課時數		備 註
								講授	實習(驗)	
校 定 必 修 32 學 分	必修 語文 課程 12 學分	國文類 (4 學分)	文學賞析(含習作)	Literature Appreciation (including practice)	一	上	2	2		(二選一)
			文學與生活(含習作)	Literature and Life (including practice)	一	下	2	2		
			中國語文能力表達	Chi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英文類 (8 學分)	英文閱讀與寫作(一)	English Reading and Writing (1)	一	上	2	2		
			英文閱讀與寫作(二)	English Reading and Writing (2)	一	下	2	2		
			英語聽講	English Listening and Speaking	二	上	2	2		
			實用英語	Practical English	三	上	2	2		
	核心 通識 課程 五大 領域 10 學分	健康保健 (2 學分)	健康與生活	Health and Life	一	下	2	2		(三選一)
		歷史與文化 類(2 學分)	歷史與文化	History and Culture	一	上	2	2		
			法律與生活 (2 學分)	娛樂、智慧財產權與法律	Entertain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一	下	2	2	
		法律與生活		Law & Life						
		愛情、性別與法律		Love, Gender and Law						
		藝術、創意 (2 學分)	文化產業創意美學	Cultural Industry and Creative Aesthetics	一	上	2	2		
			發現生活新創意	Living with New Creations						
			創意美學設計	Creative Aesthetic Design						
		資訊、科技 (2 學分)	資訊與生活	Information and Life	一	下	2	2		
			資訊與科技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體育(一)~(四)				Physical Education (1)~(4)	一~二	上、下	0、0	2、2	
	軍訓(一)(二)				Military Practice(1)(2)	一	上、下	0、0	2、2	
	服務與學習(一)(二)				Service and Learning(1)(2)	一	上、下	0、0	2.5、 2.5	
	通 識 選 修 10 學 分	通識博雅課程 (四大類，10 學分)		General Required (Core) Courses	一~四	上、下	10	每科 目 各 2		1. 本課程為四類，即人文類、社會類、自然類、生活應用類。10 學分之中的 8 學分，每位學生各類須各選修 2 學分；另剩餘 2 學分各學院學生則須依各學院從四大類中規定之其中一類中選修一健康學院須選修「自然類」、資訊學院須選修「人文類」、管理學院須選修「人文類」、人文社會學院須選修「人文類」、創意設計學院須選修「人文類」。 2. 通識教育開授科目，請參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公布之課程規劃。
		通識教育講座 (不納入畢業學分)		General Required Lecture Series (non-credit)	一~四	上、下	1			「通識教育講座」為通識教育必修，大學日間部須於在學期間至少參與 8 次大型演講，成績以 P/F(通過/不通過)計分，通過者以一學分計；惟不納入通識教育及最低畢業學分。
院 基 礎	設計概論		Introduction to Design	一	上	2	2		1. 本系院基礎課程，不得以通識教育課程之相同或類似科目抵免。	
	設計素描		Sketch Studies	一	上	3	3	3		
	基本設計(一)		Basic Design I	一	上	3	3	3		

類 別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修課 年級	修課 學期	學分 數	每週上課時數		備 註
						講授	實習(驗)	
學 程 22 學 分	設計繪畫	Painting	一	下	3	3	3	
	基本設計(二)	Basic Design II	一	下	3	3	3	
	設計史	Design History	二	上	2	2		
	設計美學	Aesthetic Theories in Design	二	下	2	2		
	現代藝術與設計思潮	Thoughts on Modern Art	三	上	2	2		
	文化創意設計導論	Design Culture and Idea	三	下	2	2		
系 核 心 學 程 26 學 分	服裝構成與製作(一)	Apparel Formation and Manufacture I	一	上	3	3	3	1.本系系核心課程，不得以通識教育課程之相同或類似科目抵免。
	服裝構成與製作(二)	Apparel Formation and Manufacture II	一	下	3	3	3	
	美姿美儀	Pose and Etiquette	一	上	2	2	2	
	織品材料學	Textile Materials	一	上	2	2	2	
	色彩計畫	Color Planning	一	下	2	2	2	
	進階服裝構成(一)	Advanced Apparel Formation I	二	上	2	2	2	
	進階服裝構成(二)	Advanced Apparel Formation II	二	下	2	2	2	
	彩妝設計基礎	Make-up Design	二	上	2	2	2	
	展示規劃與設計	Planning and Design of Fashion Display	三	下	2	2	2	
	畢業專題設計(一)	Graduate Project	四	上	3	3	3	
	畢業專題設計(二)	Graduate Project	四	下	3	3	3	
服 飾 設 計 學 程 24 學 分	服飾染整設計與應用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Apparel Dye and Finishing	一	下	2	2	2	1.本系學生須自本系開設之學程中，至少修滿一個主修學程，其餘學程選修學分可計入自由選修學分。 2.本系學程選修課程，不得以通識教育課程之相同或類似科目抵免。 3.若主修與副修學程科目相同，其相同科目之學分數，須以自由選修或其它學程選修課程補足之。
	服裝電腦繪圖設計(一)	Computer Aided Fashion Design I	二	下	2	2	2	
	服裝電腦繪圖設計(二)	Computer Aided Fashion Design II	三	上	2	2	2	
	布花設計	Design of Printed Fabric	二	上	2	2	2	
	服飾行銷學	Fashion Marketing	二	下	2	2		
	服裝新素材分析	Analysis of Fashion Material	二	下	2	2		
	服裝設計創作(一)	Creation of Apparel Design I	三	上	2	2	2	
	服裝設計創作(二)	Creation of Apparel Design II	三	下	2	2	2	
	立體裁剪與設計(一)	Draping Design I	三	上	3	3	3	
	立體裁剪與設計(二)	Draping Design II	三	下	3	3	3	
	高級訂製服設計	Design of Advanced and Custom Apparel	四	上	2	2	2	
造 型 設 計 學	時尚配飾設計與應用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Accessories	二	上	2	2	2	1.本系學生須自本系開設之學程中，至少修滿一個主修學程，其餘學程選修學分可計入自由選修學分。 2.本系學程選修課程，不得以通識教育課程之相同或類似科目抵免。 3.若主修與副修學程科目相
	美容實務	Beauty Practice	二	上	3	3	3	
	髮型設計基礎	Hair Design	二	上	3	3	3	
	彩妝設計實務	The Practice of Color Make-up Design	二	下	3	3	3	

類別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修課 年級	修課 學期	學分 數	每週上課時數		備 註
						講授	實習(驗)	
程 24 學 分	髮型設計實務	The Practice of Hair Designing	二	下	3	3	3	同，其相同科目之學分數，須以自由選修或其它學程選修課程補足之。
	彩繪化妝設計	Body Painting Design	三	上	3	3	3	
	假髮設計與應用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Wig	三	上	2	2	2	
	整體造型設計與應用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Overall Modeling	三	下	3	3	3	
	年代造型設計與應用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Age Modeling	四	上	2	2	2	
品 牌 行 銷 學 程 27 學 分	加強訓練課	Intensive training course	一	下	3	3	3	1.本系學生須自本系開設之學程中，至少修滿一個主修學程，其餘學程選修學分可計入自由選修學分。 2.本系學程選修課程，不得以通識教育課程之相同或類似科目抵免。 3.若主修與副修學程科目相同，其相同科目之學分數，須以自由選修或其它學程選修課程補足之。
	中西時尚史	History of Fashion Design	二	上	2	2		
	基礎攝影與應用	Basic Photography	二	上	2	2	2	
	海外見學	Visit and Learning Abroad	二	下	2	2		
	配件設計	Accessories Design	二	下	2	2	2	
	消費心理學	Psychology of Consumer	三	上	2	2		
	時尚品牌導論	Introduction to Fashion Brands	三	上	2	2		
	應用日文	Applied Japanese	三	下	2	2		
	流行調查與研究	Survey and Research of Fashion	三	下	2	2		
	應用英文	Applied English	四	上	2	2		
	品牌推廣與媒體策略	Brand Marketing and Media Strategy	四	下	2	2		
	作品集設計製作	Collection Design	四	下	2	2		
	時尚職場文化演練	Practice of Workplace Culture of Fashion	四	下	2	2		

註：

- 學生含通識課程應修畢 128 學分(含)以上始能畢業，其中含通識課程(必修語文課程、核心通識及通識選修)32 學分，院基礎學程 22 學分、系核心學程 26 學分及本系一個系專業選修學程(服飾設計學程 24 學分、造型設計學程 24 學分、品牌行銷學程 27 學分)，其餘不足 128 學分之學分數，需另修習本系另一個系專業選修學程之全部課程或另自由選修除通識課程以外之其他課程以補足其不足學分數。
- 自由選修課程為本系所開設之課程，或由學生填寫課程學分認定申請單並經系主任同意之外系課程，可列入專業選修學分，否則必須自行擔負學分不被承認的可能結果（其餘請詳閱本校課程學分認定申請單之注意事項）。
- 學生必須修滿上列系學程選修課程之單一學程(服飾設計學程 24 學分、造型設計學程 24 學分、品牌行銷學程 27 學分)以取該學程之學程證書始能畢業**，超修之系學程學分得列為自由選修學分。
- 課程名稱中含有「(一)」者，須先修習通過該課程後始得修習「(二)」課程。
- 「通識教育講座」，四學年期間，至少須參與八次大型週會演講，成績以 P/F（通過/不通過）計分，通過者以 1 學分採計；惟不納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轉學生轉入本年度入學之班級就讀時，其所需修習課程悉依本表所列；若曾修習專科(四、五年級)以上學校所開設之性質相近之課程持有證明時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系所主管簽章：

學院院長簽章：